

1. 对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人道主义工作及对向工作组提供合作的各国政府表示赞赏；
2. 欣悉人权委员会已决定按照委员会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20(XXXVI)号决议<sup>⑥</sup>的规定把工作组的任期在试验性基础上延长两年，同时维持其每年提出报告的原则；
3. 又欣悉人权委员会第 1986/55 号决议规定了措施，让工作组能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4.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特别是那些还没有答复工作组发送给它们的函件的政府与工作组充分合作，以便使它能够通过以审慎为本的工作方法执行其纯属人道主义的任务；
5. 鼓励各有关国家政府对工作组表示的往访它们国家的愿望予以有利的考虑，以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6. 敦促人权委员会继续作为优先事项研究这个问题，并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工作组所提交的报告时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步骤以便利工作组执行任务；
7.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方便。

1986 年 12 月 4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 41/146. 实现适当住房权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221 号决议，其中宣布 1987 年为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

确认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目标，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sup>⑦</sup>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⑧</sup>规定，人人有权为他本人和家属获得适当的生活水平，包括适当的住房，而且各国应采取适当步骤确保这项权利的实现，

注意到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目标与《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各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密切相关，

又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负责组织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 5 月 23 日第 1986/41 号决议，

1. 对千百万人没有享有适当住房权表示严重关切；
2. 重申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措施，促进人人有权为他本人和家属获得适当的生活水平，包括适当的住房；
3. 敦促所有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加紧努力，以实现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目的和目标；
4. 要求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期间特别注意实现适当住房权的问题；
5. 请秘书长在他将要提交大会的关于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成果的资料中适当注意促进适当住房权的问题。

1986 年 12 月 4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 41/147.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9 日第 260A (III)号决议，其中核可并提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供签字和批准或加入，

重申惩治灭绝种族为国际法所确认的一项罪行，这种罪行违反联合国的精神和宗旨，

表示深信所有国家执行公约各项规定是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行所必需的，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⑨</sup>
2. 再次强烈谴责灭绝种族罪行；

<sup>⑨</sup>A/41/507。

3. 重申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以使人类解除这一罪恶祸患；

4.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九十六个国家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或加入了公约；

5. 敦促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毫不延迟地批准或加入公约；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 41/148.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般人道主义任务，

对于世界许多区域不断出现难民大规模流亡和人口流离失所的情况以及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苦难深感不安，

意识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个题目的研究报告<sup>①</sup>中指出，侵犯人权事件是导致难民大规模流亡的种种复杂因素之一，

考虑到在联合国内特别是人权委员会为处理这个问题所作出的努力，

认识到人权委员会在进行世界任何地区侵犯人权事件的研究时对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建议，

对于这种突然发生的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的情况对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对本国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所造成的日益沉重负担深为关注，

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防止新的难民潮，并对实际的难民情况提出持久的解决办法，

注意到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sup>②</sup>

<sup>①</sup>E/CN.4/1503。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报告，<sup>③</sup>

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96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86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03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17号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149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80年3月11日第30(XXXVI)号、<sup>④</sup>1981年3月11日第29(XXVII)号、<sup>⑤</sup>1982年3月11日第1982/32号、<sup>⑥</sup>1983年3月8日第1983/35号、<sup>⑦</sup>1984年3月14日第1984/49号、<sup>⑧</sup>1985年3月13日第1985/40号<sup>⑨</sup>和1986年3月10日第1986/45号<sup>⑩</sup>决议，

高兴地注意到秘书长已采取步骤设立其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sup>⑪</sup>中所提到的及早预报系统，

1. 喜见联合国到目前为止所采取的步骤，以审查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流亡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其根本原因；

2. 请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对全世界为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流亡的严重问题而作的努力加强给予合作和协助；

3. 喜见秘书长已特别关心这个问题，并再次请他密切注意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方面的发展情况；

4. 鼓励秘书长致力作出努力，如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sup>⑫</sup>中所提到的，使联合国能够更充分、更迅速地预期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并作出反应；

5.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查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以便就这个事项应采取的进一步措施提出适当建议；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查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问题。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sup>①</sup>A/38/538。

<sup>②</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号》(A/41/1)。

<sup>③</sup>《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号》(A/39/1)。